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及原因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修订</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8条修订</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6条修订</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与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7条修订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8条修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 ，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 条件媒体披露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 年度 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 预计分年度 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6条修订 条文合并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 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由 监事会 以及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还应当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 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 等的，还应当按照《 公司章程 》的 相关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0、6.3.12条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三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5、6.3.16 条修订</p>
<p>第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p>	<p>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24 条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 相关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25 条修订</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3、6.3.14 条修订</p>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9 条增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21 条修订
第二十二條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单个 或者全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前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1 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 因项目终止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22 条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位置调整	位置调整
---	<p>第二十五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7条修订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删除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未要求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发表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